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力臻)

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力臻: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郑州轻工业大学新能源学院教师;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

王力臻	10	2	8	0	0	否	7
-----	----	---	---	---	---	---	---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会前认真审阅材料、会上充分参与讨论、会后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因本人认为提供的议事内容不一致，缺少股权认缴出资方合同，议事流程不规范，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了反对票。除此之外，本人对2025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重点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独立审议并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与沟通，做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定期财务报告编制等的监督和核查工作。本人针对年报审计工作，及时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等机会，通过电话、微信、赴平顶山叶县实地考察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21 天。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良好的履职条件，主动与本人沟通交流。公司高度重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2025 年度，本人履职得到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的支持和配合。

####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交易方履约能力等进行了独立判断。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证券法》等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5 年 4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的情况。

#### （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要求公司加强指令管理，利用金融杠杆，审慎研判期货市场相关产品走势，提醒上市公司不得从事期货交易风险投资的行为。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管理职责、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

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询，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忠实、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王力臻

2026年4月28日